

知识产权法学习 指要

曾兴华 伍鉴萍 主编



ZHISHI CHANQUANFA XUEXI ZHIYAO

重庆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学习指要

主 编	曾兴华	伍鉴萍	
撰稿人	伍鉴萍	曾兴华	
	黄维惠	康晓虹	胡曙东

重庆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学习指要

主编 曾兴华 伍鉴萍

责任编辑 贾蔓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歌马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125 字数:176千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5500

ISBN 7-5624-1617-6/D·115 定价:11.00元

序 言

知识产权法是与当今科学技术紧密相关的法学，也是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商标、专利、发明和文学艺术作品与我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今天，我们学习知识产权法的意义显得更为重要。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知识产权法，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特编写了知识产权法学习指要。

本书由曾兴华副教授、伍鉴萍副教授主编，全书共分五章。其中，第一章由伍鉴萍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由曾兴华副教授撰写；第三章由黄维惠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由康晓虹讲师撰写；第五章由胡曙东讲师撰写。

编者

199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的概述	(1)
第二章	著作权法	(10)
第三章	专利法	(48)
第四章	商标法	(86)
第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35)
附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154)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的概述

一、重点内容提示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它与无形财产权、智力成果权是同一概念的不同用语。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它有其自身的特征,即: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知识产权须经国家法律加以直接确认;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在掌握这些特征时,应注意重点理解以下问题。

1. 知识产权的客体和客体之载体的关系

知识产权的客体和客体之载体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它们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而载体是指这种脑力劳动成果的表现形式即物质载体。

(2) 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财产,不具有物质形态;而载体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

(3) 知识产权的效力只直接涉及智力成果而不直接涉及载体,对载体的保护属于物权保护的范畴。例如:对一本专著而言,著作权保护的是这本专著中所记载的作者的脑力劳动

的成果,而以一定物质形态存在的载体即书本身,则只是物权的保护对象,书的转让只意味着所有权的转让而不意味着对著作权的转让,对书的非法侵占或毁损也只构成对所有权的侵犯而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

2. 知识产权内容中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关系

(1)由于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是人们脑力劳动的产物,它同特定人的人身具有密切联系,所以知识产权首先包括人身权,人身权是知识产权的基础,财产权是以人身权为前提而产生的。

(2)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一般不能转让、赠予和继承,而财产权可以转让、赠予和继承。

3. 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是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特征,也是知识产权与物权的主要区别

(1)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体现为对于同一项智力成果只能授予一项知识产权,即不允许两个以上同样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对于一项发明只能授予一项专利,内容相同的发明,只要其中一个获得了专利权,其他的则不能授予专利权。物权则不同,对于完全相同的物,不同的主体都可以依法取得所有权。

(2)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条约或该国参加国际公约外,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物权则不同,任何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的财产所有权,均自然受到他国法律的保护。

(3)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物权则不同,只要物权的客体和合法主体存在,均受法律的保护。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概念,作为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对象指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它是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是知识产权关系,即人们之间因智力成果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3. 按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可将知识产权关系分为不同的种类(内容见教材)

(三)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1.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知识产权法除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外,还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国家对智力成果的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其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对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平等关系一般具有直接的效力;知识产权法除对平等关系的调整作了比民法更具体的规定外,还可能从其调整角度出发,对民法的一般规定作变通的规定。

2. 知识产权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中也包括部分经济管理关系。

(2)经济法及其经济对策,对知识产权法有一般的指导意义,而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则是经济法和经济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化。

3. 知识产权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行政性质的社会关系,因此,知识产权法中有大量的行政法规,但行政法规并不都是知识产权法规。

(四)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是调整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四个:①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的原则;②有利公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③有偿使用原则;④立足国内,兼顾国际惯例的原则。

(五)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知识、技术交流日趋国际化的产物。19世纪末,在当时一些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发起和支持下,许多国家签订或缔结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如1883年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1886年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等,这

些公约的缔结,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奠定了基础。

2.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方式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有以下方式:①国内立法;②实行互惠原则;③签订双边协定;④订立国际公约或建立国际联盟。在这些方式中,各国法律出于对本国利益的考虑,采用国内立法方式的极少。被世界各国最普遍采用的方式是签订双边协定、订立国际公约或建立国际联盟。

3.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主要有:①国民待遇原则;②优先权原则;③独立性原则;④强制实施发明专利的原则;⑤最低限度保护原则;⑥独立保护原则。

二、综合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 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法

(二)填空题

1.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所享有的_____。
2.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_____。
3. 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_____的双重属性。
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_____。
5. 我国第一个商标法是_____年制定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细目》。

6. 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是 1910 年清政府颁布的_____。

7.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民事关系、行政关系和_____。

8. 国民待遇原则指各缔约国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相互给予平等待遇,使缔约国国民在所有缔约国享受其_____的同等待遇。

9. 立足国内,兼顾_____,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10.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和_____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于_____年。

(三)选择题(在每题后面的备选答案中,选出所有正确答案,将其符号填入括号内)

1. 知识产权的特征是()。

- ①客体是智力成果 ②具有专有性
- ③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④是物权的一种
- ⑤具有地域性

2.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 ①著作权 ②邻接权 ③商标权
- ④专利权 ⑤反不正当竞争权

3. 我国第一部《专利法》公布于()。

- ①1944 年 ②1984 年 ③1950 年

④1982 年

4. 新中国第一部《商标法》颁布于()。

①1984 年 ②1982 年 ③1950 年

④1992 年

5. 我国已正式参加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有()。

①《世界版权公约》 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③《伯尔尼公约》 ④《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

6.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产生的重要原因有()。

①知识产权国际市场的逐步形成

②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

③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④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7.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方法有()。

①订立国际公约 ②国内立法

③签订双边协定 ④建立国际联盟

8. 在知识产权中,被称为工业产权的是()。

①专利权 ②发现权 ③著作权

④其他科技成果权 ⑤商标权

9.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有()。

①平等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关系

②国家对智力成果的管理关系

③因商标而产生的关系

④因对专利技术的开发、推广而产生的关系

10. 我国已正式颁布的属于知识产权法范畴的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④《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⑤《计算机软件保护暂行条例》

11. “知识产权”这一术语被国际社会逐渐接受并广泛运用是在()。

①17 世纪中叶 ②19 世纪

③18 世纪 ④20 世纪中期以后

12. 英国 1709 年颁布的《安娜女王法令》是世界上最早的()。

①专利法 ②商标法 ③著作权法

④反不正当竞争法

(四)判断分析题

1. 知识产权是一种不可转让的民事权利。

2.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一国的法律只保护该国国民的知识产权而不保护别国国民的知识产权。

3.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4. 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中,国内立法是被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

5. 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中,最低限度保护原则是指对缔约各国作品的保护时间,不得短于国际公约规定的期限。

6.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具有非单一性。

7.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五)简答题

1.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作用是什么?
2. 民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是什么?
3. 简述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产生的原因。
4. 简述知识产权法调整哪些性质的社会关系。

(六)论述题

1. 试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 试述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著作权法

一、重点内容提示

(一)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权利。著作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是指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作品享有的独占的权利,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广义的著作权是指除了狭义的著作权以外,还包括著作邻接权,即作品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是指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图书、报刊出版者所享有的权利。

著作权是构成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知识产权一样,著作权具有知识产权的一般特征,如内容上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法律保护的时间限定性和地域限定性等。除此之外,著作权还有以下独特的特征。

1. 著作权是专有产权

所谓产权即财产权利,著作权是专有产权是指只有作者或者法律特别认可的人才能享有著作权,非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授权或法律许可,他人不得占有和使用作品,否则便是侵犯著作权。而物权、债权等民事权利则只须具有公民或法人民事主体资格即可享有,不具有专有性。

* 2. 著作权的主体范围广泛

与知识产权中的商标权、专利权和发明、发现权相比较,著作权的主体范围更为广泛。如非法人单位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未成年人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而著作权的取得采用自动取得又使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更易成为著作权的主体。

3. 著作权的内容更加丰富

与商标权、专利权相比,著作权中包含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更加丰富和充实。就人身权而言,专利权、商标权中的人身权仅表现为专属身份权,而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则包括署名、发表、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等四项权利,这之中既有身份权也有人格权。就财产权而言,著作权中的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权利也比专利权、商标权中的财产权内容更加丰富。

4. 著作权的客体广泛且具有可分割性

作品是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表现在作品涉及的思想内容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涉及的外部表现有口头、书面、摄影、绘画、雕刻、音像等。而且著作权的客体还可以进行分割。如果这种可分割的作品是由几个可独立使用的部分组成,则该作品就存在整个作品由几个合作者共享著作权,而每个可独立使用的部分其作者又可单独行使著作权,即该作品存在整体著作权和单立著作权问题。

(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著作权法始于英国。1709年颁布,1710年生效的《安娜女王法令》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在这部法

律中,作者首次被确定为作品的权利人,作者和原稿买方被授予 14 年的出版专有权,该期限届满之后,如果此书仍在出版,可以继续享有印刷或处理印本的独占权 14 年,而对于已经印刷的书籍的作者,在该法颁布之日起的 21 年内有重印该书的权利。《安娜女王法令》奠定了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基础,但仅限于保护作者的财产权利。

18 世纪末,以法、德为首的大陆法系国家信奉“天赋人权”,使著作权形成保护作者人身权和财产权相结合的民事权利。

19 世纪中叶,世界各国均认识到仅在本国领域内保护知识产权尚不能使权利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完全的保护,跨国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于是在 1886 年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1952 年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从而使著作权的保护国际化。

我国最早的著作权法是 1910 年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1928 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了《著作权法》,迄今台湾仍在适用。

新中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是 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1991 年 6 月 1 日生效。1991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生效;1992 年 9 月 30 日施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尽管我国著作权法颁布较晚,但对著作权的保护水平还是很高,体现了以维护作者为核心,作者利益和公众利益相一致,符合著作权国际保护等原则。